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單聲沒字第294號

被　　告　秦庠鈺
第　三　人　張可芳
　　郭金萬
　　張念龍
　　王建明
　　梁玉峯
　　林祐達
　　秦家蘭
　　張念鳳
　　章家瑋
　　彭閎洋
第　三　人　匯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一
第　三　人　嘉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淑琴
　　陳立業
　　張念鳳
第　三　人　鼎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（原名：鼎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梁淑如
第　三　人　京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（原名：鑫九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郭金萬

上列被告經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可芳、郭金萬、張念龍、王建明、梁玉峯、林祐達、秦家蘭、張念鳳、章家瑋、彭閎洋、匯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嘉倡股份有限公司、鼎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京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沒收之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，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。法院對於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，於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、本案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，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本編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，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5條之14、第455條之3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秦庠鈺因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透過4種吸金方案，違法取得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36億6,317萬7,405元，經最高法院於106年11月2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31號判決有罪確定，而扣案如聲請書附表一所示登記於被告、張可芳、郭金萬、張念龍、王建明、梁玉峯、林祐達名下之不動產，為被告犯罪所得變得之物；扣押如聲請書附表二所示被告、秦家蘭、張可芳、張念鳳、張念龍、章家瑋、彭閎洋、匯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匯鉅公司）、鼎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後更名為鼎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鼎立公司）、嘉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倡公司）、鑫九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後更名為京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京誠公司）之帳戶款項，為被告犯罪所得變得之物；扣案如附表四所示現金、有價證券、債權憑證、手提包、手錶、戒指等物，為被告犯罪所得變得之物，爰依刑法上開規定聲請沒收等語。

三、查被告、共同被告彭閎洋、秦家蘭所涉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業經台灣高等法院以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3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1年、9 年、7 年10月（下稱前判決）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06 年度台上字第231 號上訴駁回確定，而前判決認定被告、彭閎洋、秦家蘭之犯罪所得共計136 億6,317 萬7,405 元，除用於給付其與投資人所約定與原本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獎金（服務費）、國內外旅遊及配車租金補助外，其餘資金分別用於：㈠以自己及張可芳、林祐達等人的名義購買不動產共411 筆（前判決之附表五表3 ，即聲請書附表一）；㈡提供以鼎立公司為首的鼎立集團所轉投資或被告本人擔任董、監事之10餘家公司設立及營運使用（前判決之附表五表4 ，即聲請書附表二）；㈢購買市價合計約1,800 萬餘元的名牌皮件、鐘錶、戒指等物品；㈣借貸款項予他人而另行賺取利息（前判決之附表五表2 ，即聲請書附表四）（上開認定可參前判決第14、685 至721 頁），是如附表一、二、四所示之不動產、帳戶款項及各該物品，確有屬前開刑法第38條之1 所定被告或第三人取得之犯罪所得，而應諭知沒收之可能。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如主文所示之第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並定於民國108 年3 月22日（五）上午10時在本院第2 法庭進行訊問，被告及第三人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，若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7、第455 條之12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林呈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呂慧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